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罗正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5年1月24日起担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罗正英，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6月加入苏州大学，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苏州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MPACC教育中心主任，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大学国际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研究员，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会议召开次数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股东会召开次数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1	0	0	否	4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资产、募集资金、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了指导。在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对公司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 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相关人员和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查意见。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

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中小股东反馈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走访公司不同区域的办公场所，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2025年3月25日，本人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调研参观了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及电网侧储能项目，与项目公司经营层了解行业政策、电价机制、热电联产及储能运营管理和盈利模式，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等，深入了解上市公司业务；（2）2025年5月9日，本人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3）2025年9月2日，本人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参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4）2025年10月24日，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观调研参股公司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燃气热电机组项目，了解上海地区燃机热电的电价政策，天然气价格机制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深入研究和了解热电联产行业特性；（5）2025年12月18日-19日，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更深入的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形势，提升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等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够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公司按时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展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李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六）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应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能源业务优势，加强业务创新，增加新盈利点，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同时，在组织架构、人才结构、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方面持续创新，为公司发展持续输入新活力。

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作为独立董事，应时刻关注、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

规和相关知识，以增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意识和能力。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罗正英

2026年4月26日